

欧盟公民家属简化签证程序

该程序适用于前往欧盟成员国的另一欧盟成员国或其家庭成员国籍的外国人- 欧盟公民，或居住在该成员国的外国人。

1. 欧盟公民是欧盟成员国，欧洲自由贸易谢园成员国公民- 欧洲经济区协定国（挪威，冰岛，列支敦士登），瑞士公民。
2. 欧盟公民家属：
 - 配偶，
 - 根据成员国的法律与欧盟公民具有正式伴侣关系的注册伴侣，如果邀请方成员国立法承认伴侣关系与婚姻平等，
 - 欧盟公民或其配偶或伴侣的属于其受抚养的 21 岁以下儿童，
3. 申请签证需要到签证中心（网站 www.vfsglobal.cn/poland/china）或到领事馆提交以下文件：
 - 签证申请表（在签证中心填写或在领事馆申请通过 <http://www.e-konsulat.gov.pl/>网上注册填写，打印，签名，贴上白底正面近照）
 - 有效护照
 - 证明你是上述第二项所描述的家庭成员（例如，结婚证原件，认证的公证书，对方的护照复印件）
 - 证明你将与欧盟公民一起或拜访他/她（例如欧盟公民的书面声明）。
 - 旅行医疗保险（在所有申根国家的全境范围内有效，涵盖预定停留的整个期间，最低保额为 3 万欧元）。
 - 审理签证是免费的。在领事馆申请签证的申请人不需要提前预约。

4. 拒绝签发签证

以下情况签证将被拒绝签发：

- 有意前往波兰共和国的申请人在波兰共和国领土不受欢迎的外国人名单之中
- 有意逗留在波兰共和国领土的申请人可能对国防和安全 and 公共秩序保护安全和公共卫生构成威胁。
- 由领事采取拒签决定。领事的拒签决定可能会被申诉到外交部。

5. 法律依据：

- 2006 年 7 月 14 日欧盟成员国及其家庭成员进入，居留和出境波兰共和国法（法律期刊第 144 号，第 1043 项）该法包括其条例，执行欧盟议会 2004/38/EC 规定，和理事会于 2004 年 4 月 29 日对欧盟及其家庭公民权利的规定。
- 2013 年 12 月 12 日外国公民法（2013 年 12 月 30 日法律期刊，第 1650 条，修订版）；
- 2015 年 6 月 25 日领事法（2015 年 8 月 31 日法律期刊，第 1274 页）